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港島區的專營巴士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下列事宜：

- (a)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合作的可能性；
- (b) 根據路線發展計劃在二零零四及零五年於港島區推行的巴士服務改動；以及
- (c) 近期涉及城巴和新巴的勞工事件。

城巴與新巴合作的可能性

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會上，政府告知議員，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已收購城巴，而周大福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會考慮城巴與新巴合作的可能性。周大福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新創建的權益(新創建乃新巴的控股公司)。

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周大福與新創建宣布雙方已簽訂換股協議。根據這項協議，雙方屬下的運輸及相關業務，包括城巴和新巴，會由 Merryhill Group Limited (Merryhill)接管(Merryhill 乃周大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城巴)。換股事宜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城巴和新巴自此便成為 Merryhill 的成員公司。

4. 城巴和新巴的控股公司所進行的公司改組，並不涉及更改先前分別批予這兩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專營權。這兩家專營巴士公司依然是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繼續營辦各自的路線網絡，並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規定及各自專營權的條款，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

5. 城巴和新巴藉着公司改組的機會，重新編配其管理資源，並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向受影響的員工提供自願離職計劃。有關的計劃反應理想，參加計劃的員工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已逐步離職。

6. 城巴和新巴考慮到本身的營運情況和共同協作可能帶來的效益，正研究改動路線網絡以提高效率、在車廠運作上協作，以及進一步提供車費優惠，包括聯手推出車費優惠計劃以惠及乘客。

7. 兩家公司至今提出的服務改動以及調低車費或提供優惠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8 至 10 段。

二零零四及零五年港島區巴士服務的改動

8. 二零零三年八月，城巴和新巴在各自的路線發展計劃中，分別提交巴士服務改動的建議，包括在二零零四及零五年推出新路線、調整班次、取消、縮短和修訂巴士路線，以及更改巴士服務營運時間等。

9. 運輸署已審慎評估這些建議並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乘客需求、是否有替代服務、網絡效率及交通和環境方面的考慮。二零零四年二、三月期間，運輸署徵詢相關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考慮過諮詢時取得的意見，運輸署同意在二零零四年推行共 39 牽涉 58 條路線巴士服務改動，以及在二零零五年推行 11 項涉及 11 條路線的改動。有關在二零零五年推行的 11 項建議，署方會在下一次二零零五及零六年的路線發展計劃中作檢討，亦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0. 兩家公司推行下列經同意的建議措施後，很多乘客會因兩家公司透過以下項目提供較低的車費而受惠：

(a) 5 條巴士路線的車費會調低 0.7 至 1.7 元不等；

(b) 5 條巴士路線會實施新的分段收費；以及

- (c) 推行共 11 項巴士轉乘計劃，涉及 42 條巴士路線，車費優惠由 1.3 至 8.4 元不等。

11. 二零零四年推行的服務重整計劃可於早上繁忙時段減少銅鑼灣、金鐘和中環一帶繁忙走廊每小時 57 程巴士班次，這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通過有車費優惠的巴士轉乘計劃，乘客可繼續以相同或較低的車費使用足夠的巴士服務。

近期的勞工事件

12.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城巴和新巴分別發生 4 宗和 7 宗可能引致工業行動的勞工事件。這些事件大多由於員工和管方就增薪或提供福利的意見分歧、公司的紀律安排，以及員工支持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工會發起的工業行動所致。

13. 這些勞工事件發生時，兩家公司都與員工保持對話，以期盡快回應他們的關注及平息事件。勞工處和運輸署亦在磋商過程中適當地協助調解。

14. 在這些事件中，只有一宗事件引致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部分車長在早上繁忙時間按章工作。為盡量減輕事件的影響，城巴和新巴實施應變計劃，動員其管理人員和其他車務人員加開額外的巴士服務。運輸署亦協調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需要時提供額外服務，並和警方合作確保交通暢順。此外，當日亦啟動緊急事件交通協調中心，監察實地的交通和運輸情況。根據觀察所得，該日按章工作行動¹對交通和運輸情況影響不大。管方和員工之間的問題最終在勞工處的協助下得以解決。

¹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按章工作行動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以安全車速行車；
- (b) 靠左行車，不超越前車；
- (c) 巴士停在巴士站牌前才開啟車門上落客；以及
- (d) 小心核查每名乘客投付的正確車費，然後才讓下一名乘客上車。

15. 為確保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及穩定的巴士服務，運輸署已提醒城巴和新巴必須採取行動，以減少工業行動的可能性：

- (a) 與相關的職工會建立良好關係，改善溝通，並盡量廣泛接觸員工；
- (b) 提昇處理員工問題方面的技巧；以及
- (c) 在適當情況向勞工處尋求處理勞資糾紛的意見。

16.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城巴和新巴的表現，確保向乘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